关于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国桉及其一致行动人蒋芙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6 号

张国桉、蒋芙蓉:

张国桉系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通源石油"或"公司"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蒋芙蓉系其一致行动人。2020年3月3日,通源石油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<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>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,张国桉与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陕西民营发展基金")于2月29日签署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》,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3,412.78万股股份对应的占公司总股本6.64%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张国桉行使。表决权委托后,张国桉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由19.15%提高至25.80%。

2020年6月23日至9月28日期间,张国桉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55.93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8%;通过国民信托•金润35号单一资金信托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99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97%。2020年6月24日,蒋芙蓉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49.35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%。上述减持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6

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。

>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5日